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32407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周剑艺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金域中央30栋2单元2302

代理机构 北京天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提供瑜伽教学；瑜伽培训；